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24857号

褚振龙:原告宁夏天龙合信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与被告褚振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248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褚振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天龙合信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货款18144元,并按年利率3.1%的标准支付货款18144元自2019年1月12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81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褚振龙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